

當事人：鄺○霈（已歿）

胡○芳（已歿）

鄺○英（已歿）

申請人：鄺○凡

有關胡○芳、鄺○英於湖南被迫害致死及鄺○霈湖南房產遭侵占等案件，經鄺○凡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稱其祖父鄺○霈之妻女胡○芳、鄺○英於民國 40 年左右遭共軍迫害致死，以及其祖父於湖南省臨武縣沙市鄺家村（查現應為湖南省郴州市臨武縣武水鎮鄺家社區）之田地房產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收歸國有，又將落成之西式洋樓於 38 年間亦遭八戶居民竊佔，爰申請認定上開行為為國家不法，並欲將該建物作為鄺○霈將軍故居紀念館。
- 二、本件經申請人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 日、23 日、30 日來函申請平復及補正申請書，其餘來函申請已另以他案辦理。（本部 112 年度法義字第 37 號及第 39 號參照）

理 由

一、處分理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

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3、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

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為，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4、另參酌促轉條例第3條之立法理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故促轉條例之起算點，係以日本投降，結束殖民統治時期之34年8月15日為界，將後續開展之國民政府對臺灣接收準備及執行，乃至中華民國法體制正式在臺灣發生法的效力後，產生之「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後果，都視為促轉條例所欲處理之範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1部總論，112年5月，第8頁參照）。

(二)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祖父鄺○霈之妻女胡○芳、鄺○英於40年左右遭共軍迫害致死，其祖父於湖南之田地房產亦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收歸國有，又將落成之西式洋樓於38年間遭人竊佔及申請人現欲將該建物作為鄺○霈將軍故居紀念館等，均非屬促轉條例所稱(我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之行政行為案件

- 1、本件申請人以最高法院71年12月31日台上字第8219號判例要旨稱：「茲我國大陸領土雖因一時為共匪所竊據，而使國家統治權在實際行使上發生部分之困難，司法權之運作亦因此有其事實上之窒礙，但其仍屬固有之疆域，其上之人民仍屬國家之構成員，自不能以其暫時之淪陷

而變更其法律上之地位。」據以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迫害其祖父鄺○霈之妻女胡○芳、鄺○英，及將其祖父田產收歸國有之行為為國家不法，惟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 1 月 8 日 102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上開判例因不合時宜已不再援用，合先敘明。

- 2、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可知我國政府實際控制或統治力所及之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並包括其附屬島嶼（81 年 7 月 16 日制定之兩岸關係條例立法理由參照）。
- 3、本件申請人主張其祖父鄺○霈之妻女胡○芳、鄺○英於 40 年左右遭共軍迫害致死，其祖父於湖南之田地房產亦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收歸國有部分，查其主張事由均發生於 40 年左右之湖南省，發生時間雖屬促轉條例所稱之威權統治時期，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最高法院 71 年 12 月 31 日台上字第 8219 號判例現已不再援用，湖南省亦非屬當時我國政府統治力所及之臺灣地區與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且對當事人等侵害之單位係中華

人民共和國之政府單位及軍人，亦非當時我國政府之所屬機關，故應非屬促轉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行政行為之案件。

4、至申請人主張將落成之西式洋樓於 38 年間遭人竊佔，並欲將該建物作為鄺○霈將軍故居紀念館等部分，尤與促轉條例所定之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無涉，核非本部所得辦理事項，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